

深圳市龙岗区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1
(一)“十二五”发展成就.....	1
1. 金融业整体实力迈上新台阶.....	2
2. 现代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完善.....	2
3. 金融创新发展特色初步显现.....	2
4. 金融产业发展后续优势突出.....	3
5. 金融发展服务环境持续改善.....	4
(二)“十三五”发展机遇.....	5
(三)问题与挑战.....	7
二、总体思路及发展目标.....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9
1. 坚持金融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原则.....	9
2. 坚持金融服务于社区服务于居民的原则.....	9
3. 坚持政策引导和环境优化并重的原则.....	9
4. 坚持金融创新和风险可控并重的原则.....	10
(三)总体目标.....	10
(四)具体目标.....	10
三、发展重点.....	12
(一)推进传统金融产业转型与创新.....	12
1. 持续打造金融总部经济.....	12
2. 支持银行开展创新活动.....	12
3. 提升证券机构创新与服务能力.....	13
4. 鼓励保险机构持续开展产品与业务创新.....	13
5. 创新发展跨境金融业务.....	14
6. 推动多元化资产证券化.....	14
(二)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和资本市场.....	15

1. 大力发展股权投资	15
2. 支持本地企业上市融资	16
3. 推动企业新三板挂牌	16
4. 探索建设金融要素市场	17
(三) 加快产业金融创新发展	17
1. 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17
2. 强化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18
3. 加快培育互联网金融	19
4. 加强产业金融模式创新	19
(四) 加强社区金融特色发展	21
1. 加快村镇小微银行建设	21
2. 调整社区资金运营模式	22
3. 增加多种民间融资工具	22
4. 大力发展消费金融	23
5. 规范金融中介代理机构	23
四、发展举措	23
(一) 加快发展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	23
(二) 积极搭建金融信息平台	24
(三) 着力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25
(四) 不断加快金融服务集聚	28
(五) 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29
(六) 强化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31
五、保障措施	3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1
(二) 强化政策保障	32
(三) 优化开放环境	32

“十三五”时期是龙岗全面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全面落实“东进战略”，共建深圳东部中心，有力支撑全市“两区三市”建设的重要时期。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深圳市第六次党代会要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向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加快实现龙岗金融业跨越发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实现龙岗区乃至深圳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编制依据为《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深圳市“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草案）》和《深圳市龙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规划期限为2016年至2020年，是新常态下龙岗区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文件和行动纲领。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十二五”发展成就

“十二五”时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龙岗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职能部门及金融机构鼎力合作，敢闯敢试、改革创新、真抓实干，不断完善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金融产业结构，实现金融产业快速发展，为“十三五”期间金融业更好地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金融业整体实力迈上新台阶

“十二五”期间，龙岗区金融业从自发分散发展进入到有规划成体系发展阶段，金融产业规模迅速扩大。金融业增加值从2010年的48.70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96.6亿元，年均增长18.7%，远远超过其他行业增幅，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16%，创历史新高，金融业正逐步成为龙岗区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

2. 现代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完善

“十二五”期间，区内金融机构体系趋向完善，涌现出大量新型金融机构。截至2014年末，龙岗区共有法人银行及分支行230家，证券公司及分支机构22家，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91家，以及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典当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金融外包服务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等多种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已经建立起以银行、证券、保险机构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结构相对合理、功能比较齐全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

3. 金融创新发展特色初步显现

“十二五”期间，龙岗区以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和社区居民为鲜明特色的金融业态加快发展，金融业发展充满活

力。私募股权基金、担保行业、租赁行业快速集聚，蓬勃发展，截至 2014 年底，共有 104 家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485 家担保公司、263 家租赁公司在区内设立了法人机构；鼎业村镇银行、国安村镇银行 2 家法人村镇银行以村镇经济实体、中小企业和类“三农”经济为主要服务对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网点不断增加。

4. 金融产业发展后续优势突出

“十二五”期间，龙岗金融集聚区多点开花，次区域金融商圈初步形成，金融产业发展后续优势日益突出，为金融机构及人才集聚提供优良的工作生活环境。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进入全面开发建设时期，深圳特建发集团负责的基地服务配套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聚飞光电、民太安保险公估等十几家企业提出了入驻意向需求；平湖基地实现了与前海金融城建设同步发展和协同发展，“前海（前海）后陆（平湖）”格局初步形成，积极承接前海优质项目资源；龙岗中心城片区正中时代广场、珠江广场、维百盛大厦等高端写字楼宇金融集聚效应日益显著，近百家金融机构在龙岗行政中心区域集聚并初步形成了金融商圈；星河雅宝高科技创新园被深圳市政府授予“深圳（龙岗）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称号，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融资联盟龙岗中海信科技城服务中心揭牌成立，将为“十三五”期间龙岗区金融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5. 金融发展服务环境持续改善

“十二五”期间，龙岗区组建了全国第一家县区级金融商会，搭建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桥梁，为更好更快地聚集金融机构、引进国际人才、加强信息交流、推动商业合作、促进行业自律、建设和谐氛围提供了新型的交流合作平台。

为更好为金融企业提供各类政府服务，龙岗将金融服务办公室由区发改局调整至经促局与区投资推广中心合署办公，研究制订《龙岗区支持金融业发展暂行办法》等促进金融业发展多项政策，落实兑现金融企业的奖励补贴，为金融机构注册登记、选址入驻、开展业务、后勤保障提供延伸服务，极大地提高了政府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改善了金融业发展环境。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创业和创新战略、解决中小型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在全市率先设立区级政府创业引导基金，引进包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赛伯乐（中国）投资集团、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等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改革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设立区政府政策性股权投资资金重点扶持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初创期企业和项目；成立了深圳第一个区级创业投资服务广场，促进投资机构及金融机构联合开展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活动；创新设立社区发展基金，初步构建了由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区科技金融联盟及各科技园区金融服务工作站组成的三级

联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等等。一系列创新政策举措活跃了龙岗区投融资市场的氛围，丰富了金融产业的层次，为未来吸引投资及金融机构和人才落户龙岗奠定了良好基础。

抓住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的机遇，制定专项扶持政策鼓励优秀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十二五”期间龙岗区新增上市企业 9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5 家。截至 2014 年底，区内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20 家。

（二）“十三五”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实施“深圳东进战略”成为龙岗打造“深圳东部中心”的战略支撑点，金融业必须以改革和创新引领新常态，大胆探索、率先破题，力争在新一轮竞争中把握先机、赢得主动，加快实现“一心四区”。

全球经济金融格局加快调整，我国金融影响力持续增强，金融资源流动加速，为龙岗集聚全球优质资源，提升金融业整体实力带来重大机遇。“十三五”时期，全球格局调整更加凸显中国经济金融地位，中国经济已从“引进来”型的单向国际化向“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双向国际化转变，人民币国际化步伐日益加速。中国与世界之间的金融机构、金融资本、金融人才、金融信息等金融资源的双向流动将更加频繁，为龙岗区利用良好区位及环境优势吸引集聚国

际化金融资源创造了巨大机遇。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日渐深化，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日益凸显，为龙岗金融业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广阔空间。“十三五”时期我国将全面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利率、汇率市场化步伐，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降低民营资本进入金融行业门槛，引导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为龙岗区发挥民间资本集聚和产业资本发达的优势、不断丰富金融组织主体和发展创新金融业态，提供了强大动力。

深圳市委市政府将龙岗定位为“一心四区”，并从全局角度提出深圳“东进战略”，以及深圳建设全国金融中心的步伐日益加速，为龙岗金融创新和发展提供了战略机遇和良好环境。“十三五”时期，深圳市委市政府将龙岗定位为“一心四区”，并从全局角度提出深圳“东进战略”，龙岗作为实施“东进战略”的关键地区，必须从全面提升中心城发展能级、提升金融业服务功能角度破题。同时，深圳将加快全国金融中心建设步伐，服务能力与金融特色不断彰显，加强改革创新，深化开放合作，集聚金融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努力建设以金融创新、多层次资本市场、财富管理、中小企业融资为特色的全国性金融中心，使深圳成为港深大都会国际金融中心重要组成部分，为龙岗区金融创新和发展提供了良

好环境。

龙岗区“**高端引领、创新驱动**”战略成效日益凸显，**创新要素广泛集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为龙岗区科技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 龙岗将按照市委在“四个全面”上勇当尖兵和市政府打造深圳质量、制定深圳标准的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围绕“**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的主导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统筹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市场创新，打造深圳辐射粤东、粤北的东部创新中心，这为龙岗区科技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

（三）问题与挑战

龙岗区金融业发展态势迅猛、成效显著，但与全市各区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金融业总体发展水平仍待提升。**金融总部机构数量仍然偏低，而大部分以分支金融机构及民间借贷公司为主；金融业务主要以传统的存贷业务为主，“互联网+金融”、“科技+金融”等新型金融模式的发展速度仍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二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仍待增强。**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依旧存在，企业上市融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融资模式发展不快，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偏低，金融服务实体效率不高。**三是金融创新能力仍待提高。**本地的金融机构多为分支机构和办事处，金融机构新产品新服务的开发力度和推广力度落后于深圳优势地区。**四是政策支持力**

度仍待加大。龙岗的产业结构以第二产业为主，与兄弟市区如前海、福田等区域相比，省市政府对龙岗区金融发展的支持力度缺乏政策倾斜。**五是金融人才环境仍待改善。**区内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不足，对于金融人才较为关注的连接福田和龙岗的快速交通、民间金融机构的创业环境以及金融行业培训和再学习渠道都有待改善，金融人才聚集氛围仍待进一步完善。

同时，“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金融业国际化开放程度的日益提高，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浪潮不断涌现，对龙岗金融业稳定发展带来不可忽视的潜在风险。从国际看，伴随着我国资本账户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资本国际流动愈加频繁，对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带来挑战。从国内看，大数据与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民营银行设立等新型金融业态蓬勃发展，对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政策和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龙岗金融业发展还将面临与全市各区在金融资源、人才、政策等方面的激烈竞争与挑战。这都需要龙岗科学把握金融业的发展规律，超前谋划，主动应对。

二、总体思路及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指示精神，按照深圳市第六次党代会要求，以我国金融改革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和 PPP 合作模式

深入推进为契机，以深圳“东进战略”为战略支点，围绕区委区政府“众创龙岗”的战略部署，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要求，强化金融在传统经济转型和新兴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通过高效整合龙岗区金融资源，加强金融市场建设，开展金融创新活动，重视金融人才培养，完善金融服务功能和体系，促进传统金融和新兴金融服务业稳定健康发展，龙岗将共建深圳东部中心，为龙岗区经济做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金融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原则

依托龙岗区打造“一心四区”及实施深圳“东进战略”的战略机遇，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及实体经济发展要求，大力提高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水平，推动构建完善的金融支撑体系，持续引导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对接，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及中小创新型企业发展提供动力源泉。

2. 坚持金融服务于社区服务于居民的原则

以社区为金融服务的重要载体，推进金融服务与社区居民服务有机结合，不断拓宽服务范围，完善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

3. 坚持政策引导和环境优化并重的原则

大力完善龙岗区金融配套扶持政策，不断优化金融产业发展的营商环境、金融创新的生态环境和金融人才的安居环境，进一步促成海内外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在龙岗集聚。

4. 坚持金融创新和风险可控并重的原则

以龙岗区深入实施“众创龙岗”战略为契机，平衡好金融业创新与风险管理的关系，不断坚持创新金融业发展理念，加强金融机制创新、机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组织创新，同时加快构建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高金融监管能力，实现龙岗区金融产业的稳健发展。

（三）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龙岗区产融一体化优势，大力发展产业金融，支持传统产业的转型和升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中小企业的创业和创新，建立完善的金融支撑体系，打造龙岗产业金融以及股权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在全市乃至全国的优势地位，将龙岗打造成为辐射东莞、惠州、河源、汕尾以及粤东、闽南地区的东部金融中心，成为深圳全国现代化国际化金融创新中心的有机组成部分，有利支撑深圳“东进战略”。

（四）具体目标

金融业总量。到规划期末，龙岗区金融产业增加值达到180亿，比2014年增加92.5%，平均年增长14%，金融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2%左右，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12.9%。

传统金融产业发展目标。力争在规划期末引进不低于10家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落户，机构数量将分别达到：银行分支机构400家，证券机构40家，保险机构150家，

信托机构 10 家，期货公司营业部 10 家；加强与前海自贸区合作，力争引进 10 家各类机构入驻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拓展基地。

创新金融发展目标。到规划期末，初步建成产业链相对完备、服务功能相对健全的创新金融服务基地，并力争实现服务产值占比居全市第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力争引进一批创投机构、基金公司、互联网金融企业、新业态金融公司、金融服务中介机构等入驻龙岗，逐步提升龙岗区创新金融形象，塑造龙岗区创新金融品牌；力争实现在规划期末落户龙岗区的创投机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超过 200 家，互联网金融企业总数达到 100 家，融资租赁公司总数达到 10 家。

产业金融发展目标。大力支持区内企业开展资本运作活动，培育上市企业 5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00 家。

社区金融发展目标。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完善社区基金会运作机制与商业模式，使用创新金融手段提升社区资金的利用效率；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投资担保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健康发展，到规划期末村镇银行达到 5 家，基金会覆盖主要社区和街道，小额贷款公司达到 15 家，各类投资担保公司达到 700 家，消费金融类公司达到 10 家。

三、发展重点

(一) 推进传统金融产业转型与创新

1. 持续打造金融总部经济

积极推动金融总部和金融一级分支机构等到龙岗中心区落户，提升中心城区的金融形象和品牌效应。力争在规划期末引进不低于 10 家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落户。借力“东进战略”机遇，加快建设龙岗中心金融服务集聚区，进一步拓展高端金融空间和提升金融集聚水平，营造良好的金融服务环境。鼓励和引导金融信息服务机构、后台机构、外包服务机构以及互联网金融企业落户平湖基地，加快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拓展基地的建设，改善基地环境，加强基地管理，建立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改善基地商务、交通、文化和生活等方面的配套设施。加大力度引进和发展村镇银行，发挥村镇银行的优势开展小微企业业务，丰富各类商业银行对创业创新企业的支持。积极鼓励本地民间资本参与金融机构改革，通过并购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引导此类机构落户龙岗区。

2. 支持银行开展创新活动

积极鼓励商业银行在支持科技企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面进行金融服务工具的创新，推广“中国硅谷银行”、“科技小巨人”等产业金融的经验和“投贷联动”的融资模式，促

进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资本有效整合。积极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小微科技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模式降低创新企业贷款门槛和融资成本。搭建政府、银行和企业之间的融资平台，实现政银企的有效对接和互动互赢。制定促进产业金融发展的优惠政策，对实施信用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的商业银行进行适当的风险补贴等。

3. 提升证券机构创新与服务能力

大力引进一批券商分支机构，增加网点，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业务和产品创新，包括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鼓励证券公司的投行部门在龙岗区设立分部，加大对中小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的培育力度。重视上市后备资源的管理，引导区内企业积极参与改制上市的培训和筹划。

4. 鼓励保险机构持续开展产品与业务创新

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投资区内的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产业。积极探索新型医疗健康保险运作管理模式，发展商业性老年护理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保险，系统解决社区健康中心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产品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保险品种，发展多品种消费类等创新型保险产品。鼓励设立服务于社区的小型自保、互保的保险公司，开发针对社区个人的小额保险产品。加大政府对保

险中介的扶持力度，增加居民保险消费。

争取保险资金的运用改革在龙岗先行试点，在符合法律法规、有效防范风险和资产配置需要的前提下，推进保险资金以债权或股权形式投资龙岗区基础设施项目以及部分大型新兴产业或公共事业项目。

5. 创新发展跨境金融业务

充分利用龙岗区与前海自贸区合作的契机，发展跨境金融业务。加快探索经济新常态下人民币利率、汇率变动对跨境资金流动影响规律，在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跨境人民币债券发行业务、跨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信贷资产的跨境转让以及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等方面有所突破。通过在前海合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商业保理公司引进海外资金投向龙岗区的项目；鼓励一些大型龙岗区企业通过前海的渠道到香港去发债融资。强化与港澳地区金融机构的合作，鼓励区内金融企业和港澳地区金融机构加强交流，在前海合资成立各类金融公司开展跨境业务，将海外的信息流、资金流和人才流通过前海引到龙岗。

6. 推动多元化资产证券化

引进一批信托公司、财富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新业态公司，发展多种形式的融资理财工具。在满足行业标准、监管准则和风控要求的前提下发展多种信

托产品和金融资产证券化产品。打通大型金融机构与新型金融产业的资金通道，充分利用大型金融机构资金成本优势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成立房地产信托基金，研究和发行与房地产行业有关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租金收益权、按揭收款权等。积极培育龙岗区期货市场和外汇市场，引导中小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理性参与期货市场交易，建立风险分散和转移机制。大力发展设备租赁等业务，促进传统企业的技术和产业的转型和升级，推动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加快资产证券化的产品创新。

（二）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和资本市场

1. 大力发展股权投资

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龙岗区创业投资领域，做大创业投资资金规模。充分发挥产服集团效用，加大政府引导基金力度和扩大影响力。鼓励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区内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等龙岗支柱产业或重点发展产业领域，促进龙岗区中小企业的发展和培育上市。

鼓励本地大型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兼并重组，快速提升经营规模，发展成为具有影响力的金融控股集团。鼓励本地上市公司联合专业机构发起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盘活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收购先进技术和兼并创新企业，发展新

兴产业，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完善创客空间天使投资风险补偿金机制，推动天使投资在辖区的发展，探索创客空间加天使投资的园区金融模式。引进天使投资人，鼓励创客空间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孵化力度。树立创业空间标杆典范，对成效高的创客空间加大支持力度，使有限的资金通过创客空间高效、直接流入到实体经济。

2. 支持本地企业上市融资

鼓励和引导满足上市条件的本地企业到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帮助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融资难的问题。鼓励上市中介机构在龙岗区成立上市辅导中心。深入调研掌握龙岗区企业的上市意向、上市准备情况和存在问题，加快形成后备上市企业数据库，强化政府对后备上市资源的管理，出台针对性的支持措施。

鼓励区内企业走出去，到海外收购技术、收购企业、到海外资本市场去融资。加强与海外金融中介机构的联系与合作。积极引进一批海外、特别是香港金融中介机构在龙岗设点，为本地企业提供海外金融和证券服务业务，鼓励中大型企业通过前海的跨境金融业务到香港等地发行企业债券。

3. 推动企业新三板挂牌

开展实地调研，持续更新龙岗区新三板拟挂牌企业数据库。以创投广场、金融商会为基地，组织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服务中介为企业举办规范运作与资本市场专题讲座，提高企业

对新三板的认识。鼓励尚未达到上市条件但有资本运作意愿的企业尽快进行股份改制，规范化运作一段时间后在新三板挂牌，并借助新三板实现直接融资。

积极推动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券商资管、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针对新三板市场开发丰富多样的产品，为区内企业提供新的融资渠道，切实解决企业的融资需求。

4. 探索建设金融要素市场

探索建设珠宝钻石市场、固定资产产权市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金融要素市场及其综合配套设施，探索设立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龙岗分所，充分利用其丰富的经验发展龙岗金融要素市场。加强区域金融交流合作，引导惠州和粤东等周边地区企业参与金融要素市场的交易，使金融要素市场辐射惠州和粤东地区。

（三）加快产业金融创新发展

1. 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加快发展技术转移服务。完善技术交易市场机制，通过产学研合作，实现知识产权的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加快传统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完成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进一步发挥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产业化基地、区技术转移促进中心、中科龙岗技术转移中心、北航龙岗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的作用，加速龙岗技术转移服务载体建设，推动金融和技术联姻，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

推进收购兼并市场发展。鼓励龙头企业以横向并购的方式整合同行业内竞争企业，以纵向并购的方式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支持大型并购基金参与龙岗区传统企业的整合和优化，通过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探索技术资本化的路径。进一步完善科技企业的股权、知识产权、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体系。倡导科技企业实施技术入股、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机制等措施，调动专业人才研发的积极性，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进程。

2. 强化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支持创客空间开拓多种形式的服务促进创新创业发展。引进创业导师模式，邀请金融专家、企业高管、创投机构合伙人到创客空间进行专业辅导，弥补创客短板。支持创客空间探索服务换股权、租金换股权等新型园区金融模式。鼓励天使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通过资金和资源助力草根创业。发挥创客空间各环节的专业力量和资源，强化创客空间和创业创新者关系，实现企业和创客空间共同成长。

丰富创新企业的债权融资手段。鼓励非银行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供应链贷款公司针对创新企业在融资规模、周期等方面提供灵活性的产品和服务，让创新企业通过多种形式获得债权融资，解决小微企业难以获得银行贷款的问题。

3. 加快培育互联网金融

引导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的深度合作，加大力度规范民间融资市场主体，拓宽合法融资渠道。鼓励小额贷款企业发展线上业务，打造 P2P 网贷平台。支持区内小额贷款企业专注特定行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鼓励区属国有企业与区内商业银行联手打造 P2G 平台，发挥大企业上下游的把控能力、背书能力、资金实力以及银行强大的风控能力。

引进和发展众筹模式。依据广东省科技厅的《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试行细则》相关政策，鼓励创客空间通过众筹模式扩大小微企业孵化的数量，并给予一定的补偿和资金资助。鼓励区内的创客空间触网，通过开发众筹平台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民间投资机构、创投基金等金融机构建设众筹平台，将募资渠道由线下拓展到线上，强化投资人和项目的直接对接。

丰富区内互联网金融的企业和产品。引进第三方支付、结算中心后台落户龙岗，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金融中介和金融电子商务；鼓励传统金融机构面向企业推出互联网应用，开展互联网金融服务和开发互联网金融产品。

4. 加强产业金融模式创新

推广运用 PPP 模式。向社会资本开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拓宽、丰富多种城镇化建设的融资渠道和形式，探索财政支持 PPP 模式有效机制。吸收多元化的社会资本，形

成持续性的资本投入机制，有效的整合社会资本资源，盘活政府项目存量资源，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探索多种操作模式开展 PPP 项目，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使用 BOT、BOOT、BOO、BT0、委托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单一手段或多种手段进行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建立 PPP 融资支持基金，支持财政对具有示范效应的 PPP 项目给予一定费用补贴，充分调动推广运用 PPP 模式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龙岗区拥有唯一一家市级 PPP 事务管理中心的优势，按照项目合理布局、政府投资有效配置、社会资本倾向等原则，建立 PPP 项目库并定期发布，与部分机构形成可持续的长期合作关系。加强 PPP 事务中心和金融办、上市办的沟通合作，充分协调各部门的金融资源和项目资源，以及强化风险把控。

探索融资租赁业务新模式。推广和发展金桥融资租赁公司模式，开展土地厂房抵押和机器换人业务，推动龙岗区的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推出租赁进社区的业务，通过抵押业主的收益权，然后借款给业主用于项目周转，带动小微企业及个体户的发展壮大。在辖区内培育更多的民营融资租赁公司，鼓励融资租赁通过和互联网金融平台如 P2P 网贷平台合作，把融资租赁公司已经形成的应收账款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转让，实现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融通。

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组织原料供应商、中间件生产商以及最终产品销售商建立行业组织，为行业会员提供金融支

持服务，有效解决企业融资困难及流动资金不足问题。鼓励银行大力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信用证贴现和保理业务。鼓励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等优质企业参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利用其信用、资金优势解决其上、下游中小客户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

优化和发展工程担保模式。拓宽银行资金及社区资金来源，吸引外来资金和民资支持本地工程发展。加强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的联动作用，促进担保公司和保险机构的合作，降低工程风险及提高工程质量。

（四）加强社区金融特色发展

1. 加快村镇小微银行建设

鼓励多种形态的资本参与村镇银行的建设。认真总结两家村镇银行的成功经验并加以推广。鼓励支持村镇银行发展壮大，逐步探索将部分财政性存款和专项支出由村镇银行来管理。发挥村镇银行业务链条短、审批快、效率高的特点，为区政府产业政策在支持社区创客空间、小微企业和高新科技企业方面提供更多配套资金，并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金；通过政府牵线搭桥，让村镇银行和不同规模的商业银行以及担保公司进行合作，互补互利。

结合龙岗区人口迁移轨迹，大力发展村镇银行、社区精品银行。推动在龙岗区落户的各商业银行多设立定位于社区、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劳动者的社区支行和小微支行，支持社

区的经济社会活动，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人员。

2. 调整社区资金运营模式

借鉴先进地区经验，以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各社区商会组织及个体经营者协会等为基础，以公司制形式出资或者由当地居民以个体出资，成立社区基金会，聘请专业金融团队或专业投资管理公司管理。基金会以互助和当地投资借贷为主，对外投资为辅。

鼓励社区基金会成立下属创投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第三方担保公司，解决投资周期的错配问题和资金收益率问题；投资和支持当地社区的创业创新活动，通过入股来培育当地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成立小额贷款公司解决当地社区的短期小额借贷的需求，活跃当地经济活动和拉动个人消费；成立第三方担保公司，打通与商业银行的借贷关系，完善基金会金融链条。

3. 增加多种民间融资工具

进一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满足基层和居民的个人信用消费需求，以及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创新活动。鼓励有经验的金融机构牵头吸引民间资金成立小额再贷款公司，为辖区小贷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扩大小贷公司资金来源，引导各小贷公司对满足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利息优惠。

鼓励民间发展第三方担保，包括互联网融资担保、知识产权反担保、村镇物业反担保、产业园合作等融资担保业务

模式创新，也可以通过提供创客空间的实体房地产商为创客空间里面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

4. 大力发展消费金融

促进龙岗区消费金融产业的发展，活跃当地民间消费，拉动经济水平的提升。大力发展各类商品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房地产信托基金和房地产租赁公司以及个人信用消费公司等消费金融机构。积极探索这类创新消费金融工具的商业模式和行业标准，引导形成行业自律并自觉纳入金融监管的范畴。

5. 规范金融中介代理机构

支持各类保险代理机构、投资管理公司和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中介公司以及外汇公司等各类金融代理机构和中介机构作大做强，参与资本市场融资，打通金融市场连接大众和企业的通道；鼓励通过行业组织制订行业自律标准，加强行业的规范和监管。

四、发展举措

（一）加快发展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

充分发挥前海政策优势和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优势，根据前海与龙岗双方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探索龙岗与前海在互联网金融、天使母基金、融资租赁、人民币跨境业务、科技型上市公司华南总部以及企业集团专业板块总部等领域的合作模式。加快推动一批符合前海深港合作区、平湖

拓展区两地产业导向的项目；积极引导其在前海深港合作区注册、主体部分在平湖拓展区经营。加快推动平湖拓展区新型产业载体建设。推动前海通过参与净地带条件招拍挂或公告出让取得新型产业用地，或者与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所属旧工业区合作开发等模式参与平湖拓展区新型产业载体建设，对符合前海深港合作区、平湖拓展区两地产业导向及年纳税额标准的项目优先考虑供应产业用地。积极探索前海参与平湖拓展区新型产业载体建设的更多合作模式。

（二）积极搭建金融信息平台

拓宽信息获取渠道。争取深圳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银监局、深圳市保监局、深圳市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等金融主管部门和行业性组织支持，充分发挥龙岗企业联合会、龙岗金融商会等本地行业性组织资源优势，推动实现金融信息共享。进一步发挥龙岗区产服集团、区创投广场以及区内众多创业园和创客空间在提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信息优势。引进外部市场化运作的金融信息供应商，提高龙岗区金融信息市场化程度，加快培育多层次的信息渠道。

建立常态化金融信息发布机制。加大区统计局与区金融办合作力度，积极争取深圳市统计局、银监局、证监局和保监局支持，高质量开展金融信息统计整理工作；借力区里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契机，完善统计方法，做好资料保密，

拓展统计对象，加强对金融细分行业、机构以及不同领域科技型企业的动态信息监控，及时制定相关金融数据报表，全面规范金融信息整理、发布工作，方便进行信息查询。

（三）着力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通过建设龙岗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构建龙岗区中小科技企业创新能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科技金融互联网大数据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放大作用，提高金融机构积极性，拓宽中小微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及融资成本，提高企业融资效率，营造优质创新创业投融资环境，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通过互联网手段，建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对不同产业、不同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的信息进行动态监控，形成分产业、分领域的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及融资需求的统计分析数据。通过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产业数据分析、科技金融政策调整、资源配置、金融服务创新等提供数据支撑；补充、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提供企业增信；分析建立行业发展以及政府资源、社会资源配置模型，为区域经济与科技发展作参考；集成科技金融投融资功能，为企业提供完善投融资服务。

1. 出台“助飞贷”、“创业贷”融资产品

创新科技金融融资方式，出台“助飞贷”融资产品。由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联合担保机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共同推出的免抵押纯信用贷款产品“助飞贷”，由平台增信担保

机构为企业提供第三方担保，企业可获得银行提供最高 2000 万元信用贷款。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出台“创业贷”融资产品为解决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更为困难、资金需求更为强烈的融资难题，与“助飞贷”产品相互补充，扩大政府优惠扶持政策的覆盖面，推出免抵押纯信用贷款产品“创业贷”

2. 结合创业引导基金及政策性股权投资，促股权类金融产品发展

设立股权融资企业资源池。随着“助飞贷”、“创业贷”等产品的实施，围绕着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将形成龙岗区成长型科技企业资源池。通过对企业经营产品归类和划分，平台对企业所属行业经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输出行业整体状况、发展预期和投资参考研究报告，为创业引导基金和政策性股权投资提供前瞻性参考分析和建议。

提高企业筛选效率，加快产业资金投放。平台对企业的评级作为龙岗区创业引导基金以及政策性股权投资优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入门依据或初始标准。利用平台评估模型和大数据，快速聚焦目标，提高投资初选阶段的工作效率，加快政府产业资金对企业的投放。

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汇集龙岗。通过充分发挥龙岗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以及创业引导基金及政策性股权投资的领投示范效应，引导更多的其它社会资本、金融机构资金

流入龙岗区科技和创新领域。与“助飞贷”、“创业贷”等产品相互融合，加大对企业帮扶力度。政府引导基金及政策性资本、社会资本对企业的股权投资可阶段性提升和优化企业财务状况，增加企业经营能力，并增加债权金融机构对企业的信心，提升“助飞贷”、“创业贷”等产品对企业帮扶的深度和广度。依托于平台企业数据的共享，平台债权产品、股权产品可以形成有效融资产品组合，为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融资方式，深度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促进企业良性经营和快速发展。

3. 与龙岗区技术转移相结合，促进技术成果在龙岗区落地

结合企业引进技术成果和发展资金需求，平台为企业提供相应的金融产品配套支持，协助企业吸收技术成果；提供技术市场转化所需资金，促进企业发展。对于引进技术成果的平台企业，平台与龙岗区技术转移促进中心共享企业发展数据，跟踪技术成果转移实际效果，为调整、优化技术转移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平台架构与建设模式，充分调动银行、投资机构、担保机构、中介机构及科技型企业等多方积极性，为企业提供完善投融资服务。加快出台“助飞贷”、“创业贷”等融资产品，并进一步探索科技金融融资的更多方式，引导更多的其它社会资本、金融机

构资金流入。

（四）不断加快金融服务集聚

1. 加快集聚金融人才。建立金融人才招聘和培训平台，重视金融人才的引进特别是有创新和科技背景的金融人才引进。加快培育本地金融人才，充分发挥龙岗区国际大学城的优势，区政府牵头和辖区内的多家院校探索培养本地金融和其他人才的途径。强化院校和本地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联合开办创新金融课程和委托培养。落实人才引进和落户的相关配套工作，在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区政府提供支持和保障。制定金融人才引进激励政策，为不同层次的金融人才提供相应的激励，鼓励金融机构采用股权激励、分红奖励等手段吸引人才。

2. 加快集聚专业服务机构。吸引各地会计、审计、评估、法律咨询、金融信息和管理咨询、顾问服务、信用评级、担保机构、保险公估、外包服务商、人才中介等各种中介服务机构在龙岗区建立法人机构或开设分支机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支持本地企业优先选择区内中介机构提供服务，鼓励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活动，完善区内金融服务机构体系。加强创客空间和中介机构的合作，解决创新企业财务、法务、融资问题。发挥信用评级、担保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作用，提升民间金融机构信用水平，节省背景调查、尽职调查成本，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充分发挥区创投广场在企业信息收集、

股权投资撮合、企业上市培训、企业和金融机构对接方面的功能和作用。引进民间资金参与创投广场建设，增强创投广场服务企业的功能，使创投广场成为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互动交流的大舞台。

3. 加快集聚创新金融服务基地。充分利用深圳特区一体化发展新趋势及深圳市金融集聚区内资源外溢的契机，在龙岗中心区选择部分场地作为物理空间建立创新金融服务基地，形成集聚效应，提升龙岗区作为深圳东部中心形象，打造特色金融集聚区，与罗湖、宝安等兄弟区形成各有侧重、互补发展的格局。基地可以包括几方面的功能：吸引在龙岗区注册的创投机构和基金公司入驻；为政府相关监管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小额再贷款公司、龙岗区企业征信系统等提供办公场所；互联网金融机构、第三方担保机构的入驻可以为创客空间提供集中服务；科技和金融方面的人才招聘和培训机构；金融机构和创客空间的互动区域，包括 3W 咖啡厅、演讲室、项目路演室、会议室等；龙岗区金融方面的行业组织入驻。

（五）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1.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强化金融业在龙岗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增强政府金融服务部门的服务意识。在现有政府行政管理架构内，加大区内各职能部门金融资源整合力度，集聚全区资源促成发展合力。强化金融办与上市

办之间交流与合作，加快推动一批企业参与资本市场融资。进一步发挥金融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完善金融服务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单位、市金融办及金融机构间的沟通协调，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2. 优化金融法治环境。加强金融安全防护，加强财政、司法、工商、税务、公安、海关及金融部门之间的配合，加大对各类金融诈骗等违法违规、犯罪行为的防范和打击力度。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金融网络安全建设，保障网络资金安全，努力营造线上线下稳定、和谐的金融环境。

3. 健全社会征信体系。提升信用信息资讯的共享和使用效率，在原有金融机构针对大型企业的征信系统基础上，大力发展龙岗区中小企业和个人的征信体系，包括信用记录、信用评判、信用监督、信息披露以及失信惩戒等一整套制度；扩大非银行信用卡信息来源、采集和整理并形成数据库，将企业或个人相关的社保、工商、税务、法院判决、环境违法等方面的信息逐步纳入征信体系，充实信用信息内容。丰富征信系统的应用场景，充分利用现有征信资讯，扩大社会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以及社会各个领域的应用，建立企业和个人诚信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监控网络，完善失信的惩罚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营造积极良好的社会信用氛围，为金融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六）强化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1. 完善金融监管机制。积极探索地方政府对创新金融的监管服务模式，强化金融监管协调功能，促新型金融业态规范发展。探索符合互联网金融、私募金融、金融综合化经营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需求的风险管理制度。加快推动新型金融机构的自律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跨行业、跨市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推动地方政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对新型金融业实行联合监督管理，形成统一高效的联动监管工作机制。

2. 建立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在系统评估龙岗区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基础上，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金融预警指标体系，通过持续的、定期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对金融风险做出提前预警，防止风险发生及恶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组织领导。成立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十三五”金融规划实施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实施工作，推动形成发展合力。

分工协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要求进行任务分解，配套编制和实施重点专项规划，并提出具体明确的年度实施计划，形成层次分明、定位清晰、功能互补分工协作体系。

考核监督。建立“十三五”期间龙岗金融重点项目库，完善重点项目责任制和评估机制，定期对各单位开展实施情

况进行考核评估，确保重点项目有计划、按步骤地得到落实，推动龙岗金融业科学、可持续发展。

协会建设。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政监管与自律管理的沟通协作，发挥行业自律，畅通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间的沟通交流渠道，促进形成金融发展与产业发展相支撑的有利格局。

(二)强化政策保障

完善政策。在深圳市金融产业发展和扶持政策框架内，积极贯彻落实《深圳市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基于龙岗区特点完善区金融产业支持政策，在金融人才战略、金融总部和服务机构引进、金融后台建设、金融创新等方面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切实可行的扶持政策体系，不断增强龙岗区金融产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调整和细化金融产业的政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股权投资管理机制。

政策创新。参考前海自贸区有关对现代服务业的认定和支持政策，探索对现代服务业的扶持政策。探索设立专门支持创客空间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基金等。

(三)优化开放环境

开放合作。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加强与国际金融界合作交流，举办高水平的国际金融合作论坛，积极探索金融合作的新领域、新模式，不断提升龙岗金融业的国际化水平与国际影响力。

地区宣传。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龙岗地区宣传推广机制，利用高端金融会议、论坛、展会等活动的举办，扩大龙岗对外影响力，充分发挥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宣传传播作用，塑造良好形象。

招商推广。积极开展投资推广活动，加大对金融集聚区及金融重点区域的宣传力度，强化对大型金融机构、创新型金融业态的招引力度，为龙岗金融业发展注入新动力。